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劉晨行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董事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山西銀保監局」)正式批准彼等資格後生效。有關劉晨行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行於近日收到《山西銀保監局關於核准劉晨行任職資格的批覆》(晉銀保監覆[2019]665號)。根據相關規定，核准劉晨行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閻俊生

太原，2020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俊生先生、唐一平先生、王培明先生及容常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